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周五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周五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周一）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公司 16 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飞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6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4,614,2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1,781,018股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25.572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3名，代表股份73,169,3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7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6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444,8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5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46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5,640,6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33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4,192,556 股、反对 361,345 股、弃权 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4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,219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2.5249%；反对 361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6.4060%；弃权 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69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4,111,356 股、反对 441,545 股、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,137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的 91.0854%；反对 441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.8279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867%。

2.02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4,098,156 股、反对 454,745 股、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,124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8514%；反对 454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0619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867%。

2.03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4,096,156 股、反对 454,545 股、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5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,12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8159%；反对 454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0583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257%。

2.0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4,097,956 股、反对 453,845 股、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,124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8478%；反对 453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0459%；弃权 6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062%。

2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4,070,956 股、反对 474,945 股、弃权 6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

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,097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3692%；反对 47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4200%；弃权 6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108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4,079,156 股、反对 473,745 股、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29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,105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5145%；反对 473,7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3987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0867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4,071,556 股、反对 479,245 股、弃权 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27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5,098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3798%；反对 479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.4962%；弃权 6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240%。

3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储士升持有股份数 1,743,554 股，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 72,325,902 股、反对 481,245 股、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2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,352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0219%；反对 481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.3487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294%。

4、《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董永东、储士升合计持有股份数70,596,971股，均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本次股东会以赞成3,512,885股、反对441,245股、弃权6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455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,392,7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7.0586%；反对441,2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1.3223%；弃权6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.619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云龙、盛建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4日